

2026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26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四期）发行规模为 148.644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本次发行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付本金。

表 1：拟发行的 2026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四期）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	付息方式
2026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148.644	10 年	固定利率	每半年支付一次

（二）发行方式

2026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四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黑龙江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4—2026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6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相关政策规定，本批次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农林水利、交通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其他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6年黑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信用级别为AAA。

在债券存续期内，黑龙江省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2026—2030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全省发展思路，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社会主体行为，是“十五五”时期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建设现代化强省的宏伟蓝图，是全省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十五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

——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质量龙江建设实现新跃升。以质的有效提升促进量的长期高质量稳定增长，以量的合理增长支撑质的不断优化提升，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内需主动力作用持续增强，经济增长潜力充分释放，发展质量效益明

显提高，居民消费水平持续提升，国家重要商品粮生产基地、重型装备生产制造基地、重要能源及原材料基地服务国家大局能力进一步增强，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具有黑龙江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取得重大突破。电力外送规模达到 500 亿千瓦时左右，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以上，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1%。

——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创新龙江建设迈上新台阶。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加快推进，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不断提高，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实现新突破，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能力持续增强，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成效明显提升，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加快释放，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扎实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产业科技创新高地、人才集聚高地。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0%左右，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左右。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开放龙江建设形成新格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深化，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明显增强，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基本形成，进出口保持稳定

增长，开放平台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对外开放战略通道体系加快建设，向北开放新高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推动南北方开放协调发展。进出口加工总值达到 1000 亿元。

——社会文明程度和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幸福龙江建设达到新水平。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分配结构得到优化，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教育、医疗、住房、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社会治理和安全水平明显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践行，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激发，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 11.7 年，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80.43 岁。

——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绿色龙江建设塑造新优势。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明显增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和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绿色发展动能加快培育，世界级冰雪旅游度假胜地、冰雪经济高地加快建设，生态价值充分释放，绿水

青山、冰天雪地更好转化为金山银山，美丽龙江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森林覆盖率达到 45.95%，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占全省电力总装机比重达到 70%。

——政治生态持续向上向好，勤廉龙江建设取得新成效。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各级党组织更加坚强有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不断增强、能力作风全面提升，权力监督和执纪执法体系进一步健全，腐败治理效能逐步增强，全社会新风正气更加充盈，干事创业动力更加强劲。

经过五年努力，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能力显著增强，“三基地一屏障一高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战略支撑作用进一步强化。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我省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迈上新台阶，创新型省份建设成效显著，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建成，农业现代化稳居全国领先地位，向北开放新高地全面构筑，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作用更加凸显，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充分，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社会更加和谐稳定，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详细内容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

四、黑龙江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22 年 - 2024 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5901.0	15883.9	16476.9
第一产业	3609.9	3518.3	3203.3
第二产业	4648.9	4291.3	4147.3
第三产业	7642.2	8074.3	9126.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2.7	2.6	3.2
产业结构（%）	100	100	100
第一产业	22.7	22.2	19.4
第二产业	29.2	27	25.2
第三产业	48.1	50.8	55.4
固定资产投资（%）	0.6	0	6
进出口总额（亿元）	2651.5	2978.3	3122.8
出口额	545.6	760.6	869.7
进口额	2105.9	2217.7	2253.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210.0	5634.2	5738.9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5042	36492	38212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8577	19756	2096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9	100.6	100.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110.9	95.7	98.6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110.0	97.5	96.5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人民币）（亿元）	38610.2	43274.1	46465.0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人民币）（亿元）	25263.1	26871.4	28262.8

注：以上经济数据来源于黑龙江省统计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官网。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6	1290.6	301.8	1396.1	312.1	145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9.9	5452	1179.3	5776.4	1388	6454.5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736	736	1116.3	1116.3	543.3	543.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8	397.5	72.2	753.2	51.1	269.3
转移性收入	4199.9	4199.9	4804	4804	4531.6	4531.6
转移性支出	3359.3		3928.1		3531.8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9.2	152.9	12	148.2	14.3	167.2
政府性基金支出	67.2	552.3	60	681.3	119	537.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536.9	536.9	986.5	986.5	1064.2	1064.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	114.9	12	403.6	8.7	735.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1	108.3	0.1	91.7	0.1	107.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76.1	0	58.6	0	82.1
车辆通行费	0	3.4	0	2.5	0	2.3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2.1	47.7	39	41.9	41.6	40.7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8	35.2	1	12.8	1	36.4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5	36.2	0.4	15.7	0.6	11.9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25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819.5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407.4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657.4					

注：2022、2023、2024 年财政收支状况数据均为决算数。

五、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黑龙江省法定债务余额为 1081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953.2 亿元，占 55%；专项债务余额 4866.3 亿元，占 45%。从级次看，省级法定债务余额 1187.2 亿元，占 11%；市级法定债务余额 5023.3 亿元，占 46.4%；县（市、区）级法定债务 4609 亿元，占 42.6%。从用途看，市政建设、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利是主要投向，分别投入 2250.6 亿元、1526.4 亿元、1260.5 亿元、641.8 亿元，占比分别为 20.8%、14.1%、11.7%、5.9%。

自 2015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来，我省各级政府未发生债券违约事件。

（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措施办法

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政府债务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持续健全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防范化解和管理地方债务风险领导小组，小组由省委书记、省长任组长，组织领导全省的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负责债务管理的日常工作，各市县政府也都成立了本地区债务领导小组，为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防控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是加强限额和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在国家核定我省的新增债务限额内，依法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方式举借债务，确保债务余额不突破国家核定限额。持续加强预算管理，全面将政府债务收入、支出和还本付息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管理的完整性和约束力。

三是加强债券项目谋划储备。严格落实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正面清单”要求，指导市县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我省重点规划，聚焦高质量发展、保障民生及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领域谋划储备债券项目，常态化组织项目申报、按季度提报国家审核。

四是加强债券资金竞争性分配。在债券资金分配环节全面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分领域项目共性和特性评价指标体系，通过现场陈述答辩、专家评审打分、项目实地踏查等多种方式，严格筛选前期论证工作扎实、项目成熟度高、建设手续完备的优质项目予以支持，进一步提升债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五是加强债券还本付息管理。按月制发还本付息通知文件，组织市县（部门）及时将还本付息资金上缴国库，督促市县（部门）强化债券项目运营和还本付息资金归集管理，保障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全省到期债券本息均按时足额偿还，未发生兑付风险。

附件：2026 年黑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发行领域表



附件

2026年黑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发行领域表

单位：万元

投向领域	金额	期限
总计	1486440	
保障性安居工程	62500	10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7400	10
交通基础设施	502667	10
农林水利	604765	10
其他基础设施	50974	10
社会事业	80286	10
生态环保	67074	10
市政基础设施	110774	10